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568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代　理　人　鄭堯中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台灣國際纜網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尤成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沈尤成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瑞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陳文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肆拾玖萬伍仟伍佰肆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、逾期利息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